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碳资产开发公司暨加速推进碳排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光伏发电作为清洁能源天然具有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功能并积累了大量的碳资产，碳资产交易作为控制碳排放的重要手段日趋获得重视。为了响应国家号召，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并充分挖掘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的内在价值，公司在碳资产开发方面积极布局：①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收购了北京碳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碳诺科技”）20%的股权。碳诺科技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碳排放行业资讯及综合服务平台；②公司与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署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管理、签发和融资合作协议》；③公司在2015年完成了国内上市公司首单碳交易。中国政府承诺到2030年左右达到碳排放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2030年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升到20%左右，我们可以预计未来碳排放交易市场前景广阔，预计2017年将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交易市场。公司将持续研究、深入挖掘碳排放交易的模式和政策信息，完善碳开发，碳变现的能力。

近日，为加速推进公司在碳排放领域的战略布局，经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拟收购碳诺科技剩余的8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5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巴钰程，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62210219871103****，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南口小关东里**号院*号楼***室。

闫坤，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62210219850805****，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双惠苑**号楼*单元***室。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北京碳诺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号：110116018248825
- 3、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巴钰程
- 5、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17 号 2 层
-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7、现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巴钰程	65	65%
闫坤	15	1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合计	1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巴钰程

丙方：闫坤

公司拟与巴钰程、闫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价格：**乙方、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确认以 15 万元（大写：拾伍万元）的金额购买上述股权；股权转让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并承继对标的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2、股权交割期限：双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

3、支付方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即行支付收购对价人民币 15 万元至乙方、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

4、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陈述和保证外，标的公司系按照现状进行转让。受让方于此表示，其已经就标的公司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调查，并表示接受标的公司的实际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权利和权利限制情况等）。

5、生效条件：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经签约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经签约各方或第三方董事会批准（如需）；
- （3）经签约各方或第三方股东大会批准（如需）。

6、违约责任

（1）任何由于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或者违反任何根据本协议应由该方承担的责任或义务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发生责任、成本、损害、或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门的任何性质的赔偿要求造成实际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同意在守约方第一次提出要求时立刻采取有效措施使该守约方不受损失，违约方采取的任何措施将不妨碍守约方行使其他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生效后，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款项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及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迟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及丙方损失的，乙方及丙方有权进一步要求甲方予以赔偿。如因乙方及丙方过错导致交割延迟，或者乙方及丙方逾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及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收购对价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受让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及丙方予以赔偿。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北京碳诺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符合公司向能源互联网领域拓展，

搭建以卓越的能源生产商为体，以新能源服务和新能源金融为翼的“一体两翼”的战略。

2、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发展迅猛，国内碳资产开发潜力及需求巨大，可开发项目资源丰富，CCER现货市场2017年后预计在30-40亿。

3、光伏发电作为清洁能源天然具有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功能并积累了大量的碳资产，碳资产交易作为控制碳排放的重要手段日趋获得重视。公司是碳资产开发方面的市场先驱，将持续开发电站碳资产，通过资本市场对于未来碳资产升值的预期，变现存量碳资产，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盘活资产，加快公司战略布局转型的速度。

4、碳诺科技的主营业务尚处于前期阶段，未来业务发展情况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